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林伟青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

司任职。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提交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提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信息总公司提名贺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总公司的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1-2 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睿，女，1972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预算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贺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